



司法保護電子報 元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法務部結合向陽基金會舉辦研討會 共同研商青少年問題趨勢與因應對策

鑑於青少年問題日趨惡化，社會案件頻傳，法務部與向陽公益基金會 103年12月5日於臺大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4年向陽青少年問題防制新思維研討會」，會中邀請上海市陽光社區青少年事務中心社工夥伴，以及國內青少年問題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分享從事實務經驗與心得。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均親臨會場擔任議程主持人，產官學齊聚一堂，共同針對青少年問題集思廣益，研擬因應對策。

保護司游明仁司長於開幕式中表示，感謝向陽公益基金會長期關注青少年問題，並成立向陽學園，關懷輔導非行少年，使其回歸正軌，而當前

社會，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除沉迷網路，影響正常人際關係，產生現實疏離感與退縮，甚至釀成社會事件外，根據政府統計，近年來青少年施用三級毒品K他命問題也相當嚴重，呈現直線上升的趨勢，實在是令人相當憂心，因此希望能利用這樣的場合，集結大家的力量與智慧，思考防制對策，避免問題更加惡化。

議程上午安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鄧煌發教授提出「網路成癮及虛擬世界對青少年行為之影響」，下午則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許華孚教授報告「建構青少年毒品施用者社區治療復建模式」，兩位在國內犯罪研究領域具有重要地位的學者，針對這兩項青少年問題，分別從理論和實務進行分析，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並提出個人研究心得，而每場報告並搭配來自上海市陽光社區青少年事務中心的社工人員分享該機構的實務工作情形，不難發現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青少年問題其實已經不分國界，殊途同歸。而海峽兩岸藉由這樣的場合，可以分享許多值得相互借鏡之處。會議最後安排綜合座談，則是讓與會者有機會能進行更進一步的交流與溝通，讓每個人都能收穫滿滿，盡興而歸。



深化社區反毒宣導 戰毒聯盟啟動反毒人才培訓 2.0 進階版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對於反毒宣導工作的溝通與協調，法務部103年12月10日協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等邀集各地方毒防中心於臺北地檢署五樓會議室辦理「103年反毒宣導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就102-103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辦理情形以及104年人才培訓進階課程與反毒創意劇團競賽規劃事項進行溝通說明外，亦邀請宜蘭縣毒防中心、臺南市毒防中心與慈濟大學團隊分享辦理經驗，以利各縣市觀摩學習。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及慈濟大學為結合各界人士建立在地反毒宣導團隊，厚植地方反毒力量，並以創意、多元方式推展反毒宣導，102-103年巡迴各縣市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總計參與反毒教育博覽會16,042人、人才培訓9,257人，且為能深化培訓成果，確實掌握培訓人才，104年將接續辦理人才培訓回流進階課程及反毒創意劇團競賽。為期政策規劃良善、地方執行確實，特別邀集各地方毒防中心召開「103年反毒宣導業務聯繫會議」，針對102-103年執行情形與104年反毒宣導

工作規劃進行溝通說明，會中並安排宜蘭縣毒防中心分享「社區反毒宣導運作模式」、臺南市毒防中心分享「無毒營業場所宣導模式」，以及慈濟大學團隊分享合作執行經驗，供各縣市政府共同策勵未來反毒宣導工作。



司法保護剪影-

在司法天秤上圓夢-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大會

法務部自99年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藉由修復促進者、陪伴者為橋樑，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平台。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修復式司法工作，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法務部於本（103）年12月23日下午2時，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行首屆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

此次表揚對象計有臺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召集人廖英藏、臺高檢署檢察官蔡顯鑫、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張禮修、臺中地檢署修復促進者林坤賢、陳怡成；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輔導主任李招美、屏東地檢署修復促進者吳慈恩、犯保臺北分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大會並邀請積極參與修復式司法之

臺中律師公會及光明國中表演太鼓、合唱及舞蹈，藉由鼓聲、音樂及舞蹈，傳達修復式司法營造祥和永續社會之理念。並透過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被害人現身說法，及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現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李善植法官，描繪其深受加、被害人對話過程之感動。以及

首映臺中地檢署拍攝之修復式司法電影，讓與會貴賓瞭解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及程序，增進各界對本方案之認同與支持。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臺東地檢署、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入監報佳音

一年一度的聖誕節將至，為讓監所受刑人提前感受聖誕節氣氛，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特別與臺東地檢署司法志工隊合作辦理慶祝聖誕 報佳音活動。由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更生輔導員扮演聖誕人，於本(15)日從更保會出發，帶著簡單糖果禮物及滿滿愛心走進臺東監獄附設女監及台東少觀所，陪伴受刑人共度聖誕節，盼望用愛融化被囚禁的受刑人心靈，悔改不再迷失。



司法官學院舉辦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建構犯罪防治策略聯盟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2年7月經修法組織再造，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使實務界與學術界形成策略聯盟，提昇政府規劃推動各項刑事政策的精準度與執行力，司法官學院於103年12月24日假該學院2樓會議室舉辦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本次會議，由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主持，法務部周章欽主任秘書及各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共17名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會議中除

提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103年度針對社會與實務需要，達成32項研究主題，並增聘28位兼任研究委員，期能對社會突發的重大犯罪事件，作即時的回應與評論外，也邀請傑出論文獎得主林俞君、洪國華分別進行「應用地理部繪分析臺北地區連續住宅竊盜的距離遞減型態與錨點的空間預測」與「台灣醫療刑事追訴之現況與政策走向」專題報告。出席委員對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在成立一年多的時間內，即完成多項犯罪防治研究制度規畫，並展現豐富研究成果，均給予高度

肯定。

林院長綜合各委員意見，指出了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來發展的策略方向，包括：一、在人力物力的先天條件限制下，為期有所突破，應著力於社會資源的開發。二、應將國際化，作為研究發展之重點策略。三、應精選研究主題，即時反映社會犯罪現象。四、研究首重實踐，研究成果應以形成政府政策或發展策略為目標。



一樣熱帶高溫悶熱的風，一樣金黃色的陽光灑落在寬廣平直的道路上，不一樣的是此刻我心中跳動不安的心。曾經十多年前，也是一樣的道路，一個年輕積極的執法者，難掩興奮之情的第一次帶著書記官，搭著公務車奔馳在同一條大道上，只為了可以迅速地到達監獄就訊同案共犯，並且釐清案情了結重案，那時的心中眼裡只有摘奸發伏後的快意，何曾想過他人心底的創傷。

今天也是同一條公路，由我自己駕車，可心情卻是一百八十度的不一樣，因為我的身分不同了，我是一個修復式司法的促進者，剛開始加入這個行列時，我常常自問，我是來促進什麼？是讓加害人（被告）得以認罪伏法？還是滿足被害人的報復心理？懵懂間一直無所適從，漸漸地經過多次的研習以及案件的歷練，我終於明白要促進彌補的不僅僅是被害人有形的經濟損失，更是那顆須要安撫的受創之心，要促進的是療癒復合後的傷口，並學習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反社會的犯罪行為，而不是一味地追求外在形式上的公平與正義，是實質地讓受傷的心癒合。

恍惚間車已抵達目的地，下車後見搭檔的夥伴及被害家屬都已到達，立刻趨前招呼，順利的辦好手續後在獄警的帶領下進入監內，行進中再把今天的案件在腦海中回想了一遍。「O 男（Ofender），35 歲，服務業，非婚生子女，自承於○年○月○日，在○○市自宅家中，因詢問其母 V 女（被害人）有關其生父真實身份未果，而與 V 女發生爭吵，進而出手攻擊 V 女致死。審理期間經送請馬偕及台大醫院精神科鑑定，均認 O 男無精神疾病，僅有稍強之憂鬱反應，易反芻負向自我及對事理認知窄化，衝動控制能力不足。案經法院三審定讞，判處無期徒刑。而 O 男在訪談時表現出情緒激動，深沉內疚自責，並伴有消極性求生意願低落之表示，研判尚處於創傷反應第二、三、四期階段。修復案件係由 O 男主動向監所申請轉介到署，意欲修復伊與其姐 V1、阿姨 V2 及舅舅 V3 間之關係。初判 O 男之心理

創傷遠較其姐 V1、阿姨 V2 及舅舅 V3 嚴重，不宜直接進入修復程序，應先行同理取得信賴後再依程序進行。」。

對於初次承接這種案件，我心裡非常惶恐，不知道能不能勝任？不知道會不會弄巧成拙？心裡正七上八下，耳中已傳來獄警的聲音，原來他已將我們一行人帶到面談室了，而 O 男已先一步就位，我與搭檔夥伴在簡單問候寒暄後立刻著手佈置會場，中間置放長桌一張，在佈置會場的同時也順帶觀察 O 男之舉動，只見 O 男先趨前與其姐 V1 及阿姨 V2 道歉，三人並哭成一團，其舅 V3 僅孤立於後方，與 O 男並無太多互動，這讓我想起搭檔的訪談報告中，曾提及其舅在事發之初很不能諒解這外甥為何會親弒其母（即 V3 之姐），且有在案發後追打其外甥之舉，顯見其憤恨之深。

待佈置完成後，眾人情緒也已稍緩，才一一招呼入座，由於 O 男曾在訪談時提及睡眠不穩，須靠安眠藥才能入眠，我就先行問候其睡眠安穩與否？是否還在吃安眠藥？他回說：「沒了，睡的還好，還是有不能成眠的時候。」，我就順勢鼓勵他：「能不吃最好，久了會有依賴性。」，他也應稱：「知道，會盡量不用。」，而後我就依程序開始主持修復會議，當我請 O 男敘述事件的經過時，他早已淚流滿面，悔恨於自己的衝動，對自己在事發當日為詢問生父身份未果而與母親發生爭吵，進而出手攻擊母親致死的事，非常不能理解。其表示，小時大多由外祖母及阿姨帶大，直至國中時期才與母親同住，從未過問生父之事，所以無法理解事發當日為何會因追問生父之事而演變成弒母之結果，這讓平日相處融洽的家人，情何以堪？讓其內疚頗深，並自認家已被其親手拆散，沒臉愧對疼愛伊之姐姐、阿姨及舅舅等親人，希望能接受法律最嚴厲之制裁，已無求生之意。

說到激動處涕淚橫飛，並推開椅子跪倒在地，一個頭不勁地向姐姐、阿姨及舅舅磕頭，嘴裡還不斷的說著：「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

看到這裡，身為一個促進者不得不暫時放下程序，處理眼前的突發狀況，但是我心理明白，個案的關鍵就在於 O 男及其舅舅的身上，因為 O 男在訪談中雖未表示其與舅舅間之情感如何，但他在申請時已明確的希望與其舅修復關係，且觀察其與舅舅間的互動，讓我直覺地認為關鍵在舅舅，所以不自覺的我有意稍作耽擱不去扶起 O 男，我選擇先看舅舅的反應，並試圖給他一個鼓勵的眼神接觸，30 秒後我觀察到他舅舅有一些手足無措，坐立難安，我就率先站起來，當我趨前到 O 男面前，此時我的餘光注意到他舅舅也已起身來到面前，於是我就選擇不出手，由他舅舅去扶 O 男，至此我心中的石塊才重重地落下，我知道雙方的怨隙已經解開，今夜 O 男應該可以一覺好眠了。

嗣後為了讓雙方能進一步促談，顧不得程序與教則，我索信就起立將橫阻在中間的長桌撤開，讓雙方之間可以毫無阻攔的暢談，我沒想到此舉竟然讓 O 男的姐姐 V1 立刻就上前與其弟擁抱痛哭，這時我才瞭解到 V1 在這次事件中最憂鬱而隱晦的，因為一邊是她最親愛的母親，一邊是她最疼愛的弟弟，她一直在壓抑隱忍，既不敢表露出過多寬宥弟弟的言語或行為，怕背負背叛母親的罵名，也不願苛責求生意願低落的弟弟，就像是夾心餅乾般內外煎熬，到此刻她才講出了內心的痛，也才放下胸口的大石，這時阿姨也上前擁抱 O 男，要他好好服刑，一家人會等他出來的，最後是舅舅，他雖拙於言詞，但看得出來，他是真心希望 O 男好好服刑不要胡思亂想，並且也親口原諒了 O 男，此時眾人早已哭成一團，我只淡淡地告訴大家說：「沒關係，我可以等你們，請。」

待眾人情緒稍緩，我就打鐵趁熱地順利完成了各項程序，來到最後陳述時眾人又已哭成一團，我的心也真正得到了釋放，因為我知道他們的心扉都已打開，不會再有芥蒂，又可以成為快樂的一家人，也不會再有攪亂平靜秩序的事情發生了。

當我踩著輕快的腳步，踏出了龜山

的大門後，頭頂依舊是炙熱的太陽，但我不再感到悶熱，因為我的心也已經開朗了，心中還迴盪著 O 男的話語：「我不會再胡思亂想了，我會為姐姐、為阿姨及舅舅而活，謝謝！」。

修復式司法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當事人心平氣和面對面溝通的平臺，讓被害人可以將自己受辱的感受用最直接的方式表達給加害人知道，並喚起加害人的良知，勇於認錯、道歉、承擔責任，也讓事實的真象可以藉由對

談機會使被害人了解加害人的心態，並進而選擇諒宥、放下，不帶有怨憤地走出傷痛，讓我們的社會多一點溫暖，多一點關懷，它是一個柔性而有溫度的司法制度，不再是冷冰冰的法條，而是可以讓人民觸摸有感的良善制度。

思及至此，我感覺到過去我那顆高懸著正義又嫉惡如仇的檢察官火紅之心，已經熔解了，不再像白血球一樣被動地為社會巡梭抵禦外侵，而是像

紅血球一般主動地為軀幹、為社會注入養分，提昇抵抗力，讓它的體質變得更好更益於每一個個體的生存。

愛滋權益宣導 - 愛滋病友就學、就業、安養及居住權益保障

Q：醫事人員進行愛滋病毒檢驗，是否須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

A：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醫事人員除因第11條第1項之特殊規定外(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製造血液製劑及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Q：公司負責人可否於新進或一般員工之體檢項目中，增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

A：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及11條規定，勞工應接受之健康檢查項目，未包含愛滋病毒檢查。如雇主或醫事機構欲增列愛滋病毒檢查項目，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方可進行，並由醫事人員提供篩檢前後諮詢，且醫療機構只能將檢查結果告知當事人，不得通知雇主、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或人員，雇主亦不得要求員工繳交愛滋病毒檢驗報告，以保障民眾權益及隱私。

一起穩穩飛上天[®]

支持安全性行為，全程使用保險套，並用水性潤滑液

PTT八掛飛飛正
四叉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www.cdc.gov.tw | 2020 國際愛滋日 | 愛滋病諮詢專線 1922

政策宣導專區

愛『之』行動，從尊重開始！

愛滋只是病，歧視才致命

當你願意尊重自己時，別人才會願意尊重你

尊重與平等：在愛滋防治工作中，尊重是首要的價值。尊重是建立信任的基礎，也是建立有效防治策略的關鍵。尊重是建立一個包容、無歧視的社會的基礎。尊重是建立一個健康、和諧的社會的基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 http://www.cdc.gov.tw

每一個領域 都有你的位置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共識。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共融共榮，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CEDAW上路，象徵你我共同努力達成性別平等與反歧視社會。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cc.gov.tw>

我國已於 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附行法」，致力於各項法律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國家。

逃過酒測 死神難測

根據統計因酒駕死亡者，有3成是自撞死亡！再次提醒大眾，雖然酒駕不一定會被抓到，切記「取締易逃，意外難測」。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監製
交通部公路總局 監製

